

#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2023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对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1、我们已仔细审阅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2023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按市场原则作价，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我们已仔细审阅《关于2023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情况的议案》的存款、贷款、授信涉及金额与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双方按照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并遵循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且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我们已仔细审阅《关于对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

评估报告的议案》及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相关资料，该报告充分反映了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风险评估报告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我们已仔细审阅《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与关联方形成战略协同及优势互补，实现公司新能源业务（储能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我们已仔细审阅《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2023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对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确认。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白 华\_\_\_\_\_彭 宁\_\_\_\_\_马少平\_\_\_\_\_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